

開南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

110.06.15 第 110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09.07 第 8 屆董事會第 21 次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少子化趨勢並妥善協助專任教師之安置，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因系所課程調整或減班、更名、停招或調減招生名額等組織精簡之情形，致產生超額、基本授課鐘點時數不足，或系所(中心)授課專長不符現職需要之編制內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教師)。

第三條 為審議本辦法所訂各項安置措施之適用及協調爭議，設置教師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安置作業之推動與執行。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各學院推派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一人組成。

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人事室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前項委員因人員異動得調整遞補。

本委員會採任務編組，隨任務完成即行解散。

第四條 本辦法辦理安置程序得由適用本辦法之教師主動申請，或由人事室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提報本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安置類別：

一、校內安置：

(一)依據教師專長轉聘其他系所任教。

(二)轉任編制內職員或約聘行政人員。

二、校外安置：教師得視個人需求，至「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進行登錄，或尋求其他就業服務機構，以獲得轉職機會。

三、自願辦理退休或資遣。

前項第一款得同時申請，惟經本委員會審議決定安置類別後即不得變更。

第六條 轉聘相關系所程序如下：

一、教師得依本身需求自行向人事室提出轉調系所申請，或學校得依各系所師資狀況評估及學校整體發展需求，依據教師專長及學經歷規劃轉聘。

二、轉聘相關系所者須符合擬轉調系所之師資需求條件，並經擬轉入系級、院級、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各級教評會或本委員會審核不通過申請案時，依前條第一項第二、三款依序安置。

第七條 轉任編制內職員或約聘行政人員(以下稱職員)程序如下：

- 一、申請轉任之教師應提出「教師轉任職員申請書」。
- 二、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單位之用人需求，並經本委員會參酌擬轉入單位主管意見後審議決定之。
- 三、教師轉任者，其薪俸依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重新核定之。
- 四、教師轉任者，退休金之年資核算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原任教師年資與轉任後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為職員退休年資，惟曾任公立學校教師年資，依規定不予採計。
- 五、教師轉任後，各系所需聘請兼任教師時，本校得依其專長及意願安排兼任課程，以維繫教師升等之權益。

第八條 教師校外安置程序如下：

- 一、教師得視個人需求，至「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進行登錄，並於獲得其他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之轉職機會時，得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及簽奉校長核定後，核給三個月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且減(不)授課，以利參加輔導。
- 二、選擇參與校外安置規定之教師，需同時辦理資遣意願書，並依相關作業時間期限辦理資遣。

本條第一項所述之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之限期日至資遣生效日前一天為止。

第九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教師，依本辦法安置輔導轉任未成功者，經本委員會確定已無其他安置方式或輔導措施後，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資遣。

第十條 經本委員會議決安置之個案，應循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程序辦理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 經規劃為本辦法之安置對象若在聘約期間離職，得不受本校「教師聘約」繳交違約金規定之限。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